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5年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5年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 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 2021 年第 7 次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精神，明确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原有工作职能移交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本级），两者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转模式，由钦寸水库运管中心（本级）负责钦寸水库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1. 中心职能：

（1）负责钦寸水库的运行管理，承担水库大坝及其他枢纽的安全监测和安全运行等工作。

（2）承担钦寸水库防洪协调和水利调度的具体工作。

（3）承担钦寸水库水资源、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指挥部职能：

（1）推进移民专项验收、概算调整工作。

（2）做好信访维稳、安置点的帮扶等后续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

二、2025 年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25.16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225.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3.64 万元，增长 65.2%，主要是 2025 年安排了库区面源污染治理和监测预警项目的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5.16 万元（上年结转 10.43 万元），占 85.3%；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4.7%。

（三）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225.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3.64 万元，增长 65.2%，主要是 2025 年安排了库区面源污染治理和监测预警项目的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9.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9 万元、其他支出 180.0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0.40 万元，占 23.7%；日常公用支出 54.76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880.00 万元，占 71.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5.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45.16 万元、政府性基金 18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9.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9 万元、其他支出 180.0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31.05 万元,增长 152.4%,主要是增加了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 16.26 万元,占 1.6%;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万元,占 38.3%;农林水支出 569.15 万元,占 54.5%;住房保障支出 29.09 万元,占 2.8%。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9.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9.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年金缴纳;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事务 0.87 万元,主要用于残保金缴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10.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5.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费缴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事务 0.25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费缴纳。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 400 万元，主要用于钦寸水库库周污染点源综合治理工程(土地流转)项目。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事务 569.15 万元，主要用于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本级）全年运行经费、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28.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购房补贴（项）事务 0.36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5.16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29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支出 54.76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7.42 万元,下降 45.0%,主要是 2025 年无钦寸水库污染治理项目（养猪场关停），只有库区面源污染治理和监测预警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 180.00 万元，占 1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180 万元，主要用于库区面源污染治理和监测预警项目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33.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5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出国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33.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者外县市的调研、考察、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2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880.0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结余:包括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除土地储蓄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应对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地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